

## 新埔國小 109 學年度校內語文競賽 競賽規則彙整說明

項目	參加年級	參加人數	比賽時間	評分標準	競賽內容及規定	獎勵方式
一、字音字形	三、四、五年級	每班 1-2 人	限 10 分鐘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➢ 一律書寫標準字體。</li> <li>➢ 每字 0.5 分，塗改一律不計分，同分以正確美觀予以評定優勝。</li> <li>➢ 各組均 200 字(字音、字形各 100 字)</li> <li>➢ 時間：10 分鐘</li> </ul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應於開賽前 5 分鐘入場，超過 5 分鐘未入場則以棄權論。</li> <li>2. 聞「開始」口令時，翻閱試卷作答。聞「停、起立」口令時，應立即停止書寫。</li> <li>3. 試卷不得攜帶出場。</li> <li>4. 填寫試卷不得使用鉛筆、紅筆，一律用鋼筆或原子筆。</li> <li>5. 試卷上不得書寫班級、姓名。</li> </ol>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➢ 各年級依錄取名額錄取數名，由校長頒給獎狀，以資鼓勵。</li> <li>➢ 成績優者將列入下一學年度「板土區語文競賽」校隊之選手名單，由指導教師依訓練需求挑選培訓選手。</li> </ul>
	六年級	自由報名，每班最多 2 人*				
二、作文	三、四、五年級	每班 1-2 人	限 90 分鐘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➢ 內容與思想：50%</li> <li>➢ 結構與修辭：40%</li> <li>➢ 書法與標點：10%</li> </ul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參賽者一律使用學校所提供之稿紙撰寫。</li> <li>2. 書寫用具由參賽者自備（一律使用藍色、黑色原子筆或簽字筆書寫）。</li> <li>3. 比賽中不得攜帶手機、字典或工具書（包含電子辭典）。</li> <li>4. 文中不得透露個人身分且不得於稿紙上註記任何符號、數字或圖形。</li> <li>5. 三、四年級組根據題目單所提供之情境，寫出一篇至少 200 字之短文。文中部分難字或未識字得輔以注音書寫。</li> <li>6. 五、六年級組根據題目單所提供之情境，寫出一篇至少 500 字之短文。文中不得出現注音拼寫文字或網路用語（表情符號）。</li> </ol>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➢ 各年級依錄取名額錄取數名，由校長頒給獎狀，以資鼓勵。</li> <li>➢ 成績優者將列入下一學年度「板土區語文競賽」校隊之選手名單，由指導教師依訓練需求挑選培訓選手。</li> </ul>
	六年級	自由報名，每班最多 2 人*				
三、寫字	四、五年級	每班 1-2 人	限 40 分鐘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➢ 筆勢與功力：60%</li> <li>➢ 整潔與美觀：40%</li> <li>➢ 正確與迅速：錯別字或漏每字扣五分，未及寫完者，每少寫一字扣三分。</li> <li>➢ 時間：40 分鐘</li> </ul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書寫內容均當場公佈。</li> <li>2. 一律以傳統毛筆書寫楷書（不得使用其它如自來水筆，以教育部公布之標準字體為準）。</li> <li>3. 字之大小為 7.5 公分，共 28 字。</li> <li>4. 必須使用學校所提供的紙張（以一張為限），紙張不得書寫班級、姓名。</li> <li>5. 超過 10 分鐘入場以棄權論。</li> </ol>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➢ 各年級依錄取名額錄取數名，由校長頒給獎狀，以資鼓勵。</li> <li>➢ 成績優者將列入下一學年度「板土區語文競賽」校隊之選手名單，由指導教師依訓練需求挑選培訓選手。</li> </ul>

項目	參加年級	參加人數	比賽時間	評分標準	競賽內容及規定	獎勵方式
四、國語演說	四五年級	每班 1-2 人	每人限 3 至 4 分鐘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➢ 語音（聲、韻、調、語調）：45 %</li> <li>➢ 內容（思想、結構、詞彙）：45 %</li> <li>➢ 儀態（儀容、態度、表情）：10 %</li> <li>➢ 時間：3-4 分鐘，超過或不足時，每半分鐘扣一分，未足半分鐘以半分鐘計。</li> </ul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<u>四年級從指定題目中自選一題並背稿演說</u>，比賽當日不需要抽題，故其 1 號於報到三分鐘後上台。</li> <li>2. <u>五年級</u>則題目於比賽前三十分鐘當場親手抽定後，即進入預備席就座，準備時間內可參閱資料，但不得與他人交談。</li> <li>3. 聞呼號後，超過一分鐘未上台，以棄權論。</li> <li>4. 演講題目與所抽講題不符者，視同表演，不予計分。</li> <li>5. 不足或超過時間，每半分鐘扣總不均一分，不足半分鐘以半分鐘計。</li> <li>6. 以公告之篇目為題材。</li> </ol>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➢ 各年級依錄取名額錄取數名，由校長頒給獎狀，以資鼓勵。</li> <li>➢ 成績優者將列入下一學年度「板土區語文競賽」校隊之選手名單，由指導教師依訓練需求挑選培訓選手。</li> </ul>
五、閩南語演說	四五年級	每班 1-2 人	每人限 3 至 4 分鐘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➢ 語音（聲、韻、調、語調）：45 %</li> <li>➢ 內容（思想、結構、詞彙）：45 %</li> <li>➢ 儀態（儀容、態度、表情）：10 %</li> <li>➢ 時間：3-4 分鐘，超過或不足時，每半分鐘扣一分，未足半分鐘以半分鐘計。</li> </ul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<u>從題目中自選一題並背稿演說</u>，比賽當日不需要抽題，故其 1 號於報到三分鐘後即進入預備席就座，準備時間內可參閱資料，但不得與他人交談。</li> <li>2. 聞呼號後，超過一分鐘未上台，以棄權論。</li> <li>3. 不足或超過時間，每半分鐘扣總不均一分，不足半分鐘以半分鐘計。</li> <li>4. 以公告之篇目為題材。</li> </ol>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➢ 各年級依錄取名額錄取數名，由校長頒給獎狀，以資鼓勵。</li> <li>➢ 成績優者將列入下一學年度「板土區語文競賽」校隊之選手名單，由指導教師依訓練需求挑選培訓選手。</li> </ul>
六、國語朗讀	三四年級	每班 1-2 人	每人限 3 分鐘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➢ 語音（發音及聲調）：50 %</li> <li>➢ 氣勢（句讀、語調、文氣）：40 %</li> <li>➢ 儀態（儀容、態度、表情）：10 %</li> <li>➢ 時間：3 分鐘</li> </ul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<u>三、四年級以教務處擇三篇為題材</u>。上台前 3 分鐘抽題，領到文章稿子後即入預備席，可在稿上加註標點，除字辭典外，不得參閱其他書籍。</li> <li>2. <u>五、六年級</u>組朗讀稿不公開。高年級上台前 6 分鐘抽題，領到朗讀稿後即入預備席，可在稿上加註標點，除字辭典外，不得參閱其他書籍。</li> <li>3. 聞呼後，超過一分鐘未上台，以棄權論。</li> </ol>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➢ 各年級依錄取名額錄取數名，由校長頒給獎狀，以資鼓勵。</li> <li>➢ 成績優者將列入下一學年度「板土區語文競賽」校隊之選手名單，由指導教師依訓練需求挑選培訓選手。</li> </ul>
	六年級	自由報名，每班最多 2 人*				

項目	參加年級	參加人數	比賽時間	評分標準	競賽內容及規定	獎勵方式
七、閩南語朗讀	三、四、五年級	每班 1-2 人	每人限 3 分鐘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➢ 語音（發音及聲調）：占 50%。</li> <li>➢ 聲情（語調、語氣、語情）：占 40%</li> <li>➢ 台風（儀容、態度、表情）：占 10%</li> <li>➢ 時間：3 分鐘</li> </ul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<u>三、四年級以教務處擇三篇為題材</u>。自選一篇不需抽題，故其 1 號於報到三分鐘後上台。</li> <li>2. <u>五、六年級組</u>上台前 6 分鐘抽題，領到朗讀稿後即入預備席，可在稿上加註標點，除字辭典外，不得參閱其他書籍。</li> <li>3. 聞呼後，超過一分鐘未上台，以棄權論。</li> <li>4. 以公佈之篇目為體材。</li> </ol>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➢ 各年級依錄取名額錄取數名，由校長頒給獎狀，以資鼓勵。</li> <li>➢ 成績優者將列入下一學年度「板土區語文競賽」校隊之選手名單，由指導教師依訓練需求挑選培訓選手。</li> </ul>
	六年級	自由報名，每班最多 2 人*				
八、客家語朗讀	三、四、五、六年級	自由報名，每班最多 2 人*	每人限 3 分鐘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➢ 語音（發音及聲調）：占 50%。</li> <li>➢ 聲情（語調、語氣、語情）：占 40%</li> <li>➢ 台風（儀容、態度、表情）：占 10%</li> <li>➢ 時間：3 分鐘</li> </ul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從指定文章中自選一題，不須抽題。於上台前 3 分鐘領取自選朗讀稿子，領到朗讀稿後即入預備席，可在朗讀稿上加註標點，除字辭典外，不得參閱其他書籍。</li> <li>2. 聞呼後，超過一分鐘未上台，以棄權論。</li> </ol>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➢ 各年級依錄取名額錄取數名，由校長頒給獎狀，以資鼓勵。</li> <li>➢ 成績優者將列入下一學年度「板土區語文競賽」校隊之選手名單，由指導教師依訓練需求挑選培訓選手。</li> </ul>
九、原住民族語朗讀	三、四、五、六年級	自由報名，每班最多 2 人*	每人限 3 分鐘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➢ 語音（發音及聲調）：占 50%。</li> <li>➢ 聲情（語調、語氣、語情）：占 40%</li> <li>➢ 台風（儀容、態度、表情）：占 10%</li> <li>➢ 時間：3 分鐘</li> </ul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從指定文章中自選一題，不須抽題。於上台前 3 分鐘領取自選朗讀稿子，領到朗讀稿後即入預備席，可在朗讀稿上加註標點，除字辭典外，不得參閱其他書籍。</li> <li>2. 聞呼後，超過一分鐘未上台，以棄權論。</li> </ol>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➢ 各年級依錄取名額錄取數名，由校長頒給獎狀，以資鼓勵。</li> <li>➢ 成績優者將列入下一學年度「板土區語文競賽」校隊之選手名單，由指導教師依訓練需求挑選培訓選手。</li> </ul>

\*各年級報名人數超過 6 人才開賽，不足 6 人為觀摩表演，不列名次，擇優獎勵